**“徽动消费·乐享濉溪”2023年迎“五一”购物季消费券发放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市促进消费工作部署，持续推进“徽动消费·乐享濉溪”消费促进行动，联动重点商贸流通企业等，全面促进消费潜力释放，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活动名称

“徽动消费·乐享濉溪”2023年迎“五一”购物季消费券发放活动。

二、活动时间及参与对象

**（一）活动时间。**2023年4月28日至5月28日

**（二）发放对象。**全体在濉溪消费人员。

**（三）参与主体。**在濉溪县内注册且经营的商贸流通单位。

三、合作单位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濉溪分公司

四、活动内容

坚持公开透明、简便易行，商贸流通单位自愿参与的原则，采取政府与商家、电信公司合作发放消费券方式，进一步促进“线上线下融合消费”。“徽动消费·乐享濉溪”2023年迎“五一”购物季消费券发放活动共投入资金61.17万元。引导参与活动的企业开展优惠促销，形成财政资金与企业让利叠加效应，充分放大乘数效应，加速消费回暖，提振消费信心。

参与活动商户不得使用消费券为消费者办理买卡充值、虚拟交易、套现等行为，一旦发现，立即取消资格，收回已兑现资金。

五、活动安排

**（一）发放平台。**

中国电信“翼支付APP”。

**（二）发放方式。**

1.用户可通过翼支付APP登录抢消费券，活动期间，一个用户每个消费类型限抢一张消费券。原则上先到先得，抢完为止。

2.消费券领取后7天内有效，本次活动仅限参与活动商户的线下实体店，可叠加其他优惠使用。

**（三）使用规则。**

1.消费券设计：

面额满100元减20元消费券4085张；面额满200元减50元消费券7400张；面额满2000元减200元消费券700张；面额满10万元减2000元消费券10张。

2.消费券使用规则：

活动期间，公众凭消费券在活动参与主体处消费时，满足使用条件，消费金额自动扣减消费券，如申领的消费券在领取后7天内未使用，消费券自动失效，资金回归消费券资金池，进入下一轮发放。

消费券使用门槛以翼支付APP订单金额为准，不能拆分使用。如使用消费券的订单发生全额退款时，在消费券有效截止日期内消费券可再次使用，退款后的消费券有效期不变；如退款时消费券超出有效期或有效期内订单部分退款，该消费券无法再次使用。

**（四）资金核销。**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濉溪分公司承担61.17万元通用消费券发放任务。

平台按照事先约定的时间、方式发放消费券。公众消费次日由平台将消费券抵扣金额兑付至商户，每轮结束后据实提供消费券使用清单，报县商务局核对留存。发放平台提供参与活动的商贸单位后台流水信息，提交县商务局对企业提供的核销资料进行审核，同时进行审计、备案，确认无误并经过公示后，将财政资金兑现至消费券发放平台。

汽车消费券核销时，汽车销售企业需要提供车辆订购协议、车辆销售发票、购车人有效身份证明、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支付小票等核验资料。每笔消费限用一张消费券。

**（五）发放时间。**

消费券于4月28日上午10:00开始发放，发放通用券面额满100元减20元消费券4085张；面额满200元减50元消费券7400张；面额满2000元减200元消费券700张；面额满10万元减2000元消费券10张，共计投入资金61.17万元。

**1.“五一”大乐购。**活动期间，消费者可以通过翼支付APP领取消费券，在报名的商超、百货、零售单位等消费使用，面额为满100元立减20元、满200元立减50元，其中满100元立减20元消费券4085张，发放满200元立减50元消费券3800张。

**2.“五一”换家电。**活动期间，可通过翼支付APP领取使用消费券，在参加活动的家电销售商户门店购买单笔2000元以上空调（含中央空调）、冰箱、洗衣机、电视机、油烟机、灶具、净水器、热水器等绿色智能家用电器及手机、电脑(平板、台式、笔记本)等数码电子产品，享受满2000 元立减 200元优惠。

**3.欢乐购新车。**活动期间，消费者可以通过翼支付APP领取消费券，对在报名的汽车销售企业购买非营运性质国六标准以上新车或新能源汽车的个人消费者给予消费补贴，面额为满10万元立减2000元，共发放10张，提振我县汽车消费市场信心。

**4.美味等你来。**活动期间，消费者可以通过翼支付APP领取消费券，在参加的餐饮单位消费使用，面额为满200元立减50元，共发放3600张。

六、要求及分工

1.县商务局积极动员辖区内限上商贸单位参与消费券活动，负责处理有关属地企业消费券有关问题。

2.县商务局会同县财政局指导消费券发放平台制定消费券发放使用执行方案，做好消费券核销审核及补贴资金兑现工作。

3.县商务局组织商户报名参加消费券发放工作，签订健康防疫及诚信经营承诺书。建立核销企业库，负责牵头处理消费券发放及使用过程出现的问题和投诉，督促发放平台处理有关消费券使用问题。

4.合作单位要组织好消费券的发放和核销，对消费券的核销实行日报制，严防刷单、套现等行为。活动结束后，据实提供消费券发放使用情况清单，报县商务局核对留存。

附件1：消费券发放分配表。

附件2：商超、百货零售单位名单

附件3：餐饮报名单位名单

附件4：汽车销售企业名单

 濉溪县商务局

 2023年4月20日

附件1：

消费券发放分配表

|  |  |  |
| --- | --- | --- |
| **支出项目** | **主要内容** | **金额** |
| **一、“五一大乐购”活动** | 活动期间，消费者可以通过翼支付APP领取消费券，在报名的商超、百货零售单位消费使用，面额为满100元立减20元、满200元立减50元，其中发放满100元立减20元消费券4085张，发放满200元立减50元消费券3800张。 | 27.17万元 |
| **二、“五一换家电”活动** | 活动期间，消费者可以通过翼支付APP领取消费券，在报名的家电销售企业消费使用，面额为满2000 元立减 200元，共发放700张。 | 14万元 |
| **三、“欢乐购新车”活动** | 活动期间，消费者可以通过翼支付APP领取消费券，对在报名的汽车销售企业购买非营运性质国六标准以上新车或新能源汽车的个人消费者给予消费补贴，面额为满10万元立减2000 元，共发放10 张。 | 2万元 |
| **四、“美味等你来”活动** | 活动期间，消费者可以通过翼支付APP领取消费券，在报名的餐饮单位消费使用，面额为满200元立减50元，共发放3600张。 | 18万元 |
| **合计** | **电子消费券61.17万元** |

附件2：

商超、百货零售单位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经营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餐饮报名单位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经营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汽车销售企业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经营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